

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3年5月24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经核查，上述公告中的《关于制订〈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选举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需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现该议案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对上述公告的部分内容进行更正如下：

原内容：“二、会议审议议案 上述 1-3 项议案已经 201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4-9 项议案已经 2013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的相关公告。”

现更正为：“二、会议审议议案 上述 1-3 项议案已经 201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第 4、5、6、8、9 项议案已经 2013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第 7 项议案已经 2013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的相关公告。”

《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的其他内容不变，更正后的公告请查阅巨潮资讯网。因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本公司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5月28日